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计划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86.69%）最高担保限额的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铜业”）、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和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鸿国际”）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金融机构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等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精艺销售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 11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卫国；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制品、新型复合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塑料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装备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总资产为 492,953,816.21 元，负债总额为 424,221,709.21 元，净资产为 68,732,107.00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067,768,277.82 元，利润总额为 29,184,649.02 元，净利润为 20,862,669.52 元。

2、芜湖铜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5,945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焱辉；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661,152,923.58 元，负债总额为 436,583,428.95 元，净资产为 224,569,494.63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86,812,791.91 元，利润总额为 6,642,263.64 元，净利润为 4,402,070.41 元。

3、精艺万希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870 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舟；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金属制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12,649,813.37 元，负债总额为 354,039,296.60 元，净资产为 158,610,516.77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6,815,443.36 元，利润总额为 -8,859,530.03 元，净利润为 -7,987,614.25 元。

4、飞鸿国际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970 万元港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柏裕商业中心 18 楼 18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舟；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一般贸易。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93,954,780.88 元，负债总额为 52,485,341.89 元，净资产为 41,469,438.9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034,433.23 元，利润总额为 274,326.5700 元，净利润为 -100,426.3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精艺销售、芜湖铜业和精艺万希担保主要用于其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为飞鸿国际担保主要其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飞鸿国际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非常大，因此，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出发，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拟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以利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精艺销售和精艺万希是公司顺德制造基地电解铜采购业务的主体，单月电解铜采购量将在 3,000 吨以上，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芜湖铜业是实施“节能高效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计划单月电解铜采购量在 2,500 吨左右，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以保证产销业务的顺利实施；飞鸿国际内保外贷业务主要用于贸易和融资需要。此外，随着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结合未来两年各全资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拟以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建立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正常融资能力，将有利于整个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飞鸿国际内保外贷有利于充分利用香港的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随时监控和掌握其财务运转状况，上述贷款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被担保的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0,502.6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14%。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